



#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浙市监函〔2020〕355号

## 关于开展首批省级标准国际化 示范单位、试点单位和培育基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，积极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标准创新活力，有效提升我省国际标准话语权，根据《浙江省实施标准国际化专项行动计划（2020年-2022年）》的要求，决定开展首批浙江省标准国际化示范单位、试点单位和培育基地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本省范围内依法设立的高等院校（包括所属的二级学院）、科研机构、检验检测机构、行业协会、企业等各类组织。

### 二、申报类型及条件

#### （一）浙江省标准国际化示范单位

1. 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，贯彻落实标准化相关政策措施，有良

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；

- 2.已主导制定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；
- 3.已有效推动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等团体标准“走出去”；
- 4.能积极传授标准国际化的经验和方法。

#### （二）浙江省标准国际化试点单位

1.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，贯彻落实标准化相关政策措施，有良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；

- 2.具有开展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研制工作的技术团队；
- 3.拟提出国际标准提案；
- 4.拟牵头组织开展相关国外先进标准制定工作。

#### （三）浙江省标准国际化培育基地：

1.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，贯彻落实标准化相关政策措施，有良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；

- 2.有效开展国际标准化活动；
- 3.大力开展标准国际化人才培养；
- 4.积极争取多领域国际标准话语权。

### 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填写申请表。申报组织填写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报送申请材料。申请材料包括书面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和电子材料。省级单位的申请材料直接报送省市场监管局；其他

单位的申请材料先报送所在设区的市市场监管局。

(三) 推荐把关。各市市场监管局对本辖区内申报组织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把关；对符合申报条件的，签署推荐意见并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。

(四) 评审确定。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。对符合条件的，确定为首批省级标准国际化示范单位、试点单位和培育基地。

## 五、申报要求

1.申报组织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，发现弄虚作假的，取消申报资格；

2.各市市场监管局应对申请材料严格把关、择优推荐，各市推荐名额原则上每类不超过3个；

3.申报材料请于2021年1月20日前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(书面材料邮寄、电子材料通过钉钉报送)。逾期报送或报送材料不完备的，不予受理。

省局联系人: 陈双斌; 联系电话: 0571-89761423、13656670505;  
邮寄地址: 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金汇大厦北门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; 邮编: 310005。

附件: 1.浙江省标准国际化示范单位申报表

2.浙江省标准国际化试点单位申报表

### 3.浙江省标准国际化培育基地申报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